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1〕11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能源互联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 运城市推进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有力推动工作，结合工作需要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成立运城市能源互联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运城市推进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，其组成人员和办公室设置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运城市能源互联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2. 运城市推进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



附件

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设置

一、运城市能源互联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市政府分管能源互联网试点工作的副市长

成 员：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能源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办、国网运城供电公司、市热力有限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

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，统筹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工作。

二、运城市推进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常务副组长：市政府分管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市政府其他各位副市长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

成 员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

金融办、市能源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、运城银保监分局、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、运城海关、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国网运城供电公司、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、运城弘益水务有限公司、运城银龙水务有限公司、市经纬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市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市热力有限公司、运城晋建热电有限公司、运城移动分公司、运城联通分公司、运城电信分公司主要负责人。

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18 个专项小组。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，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各专项小组负责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领域有关事项的流程精简、效率提升、服务优化等营商环境改善工作，配合完成指标评价、考核有关工作。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专项小组副组长所在单位，承担本专项小组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开办企业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人社局

（二）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（三）获得电力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电力工作的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国网运城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国网运城供电公司、市能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（四）获得用水用气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、运城弘益水务有限公司、市经纬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市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市热力有限公司、运城晋建热电有限公司、运城银龙水务有限公司

（五）登记财产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工作的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六）纳税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税务工作的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(七) 跨境贸易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海关工作的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运城海关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运城海关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(八) 办理破产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

副 组 长：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、市税务局

(九) 获得信贷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

副 组 长：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金融办、运城银保监分局、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、市发展改革委

(十) 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

副 组 长：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十一) 执行合同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

副 组 长：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金融办、市司法局

(十二) 劳动力市场监管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司法局

（十三）政府采购专项小组。

组长：市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、市交通局

（十四）招标投标专项小组。

组长：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局

（十五）政务服务专项小组。

组长：市政府分管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（市市民投诉受理中心）

（十六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项小组。

组长：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文旅局、市司法局

（十七）市场监管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（十八）包容普惠创新专项小组。

组 长：市政府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

副组长：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民政局

